

山西三维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 9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1-2 页
二、审阅报告附件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备考合并利润表	5 页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57 页



审 阅 报 告

[2017]京会兴阅字第 72000001 号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示的编制基础与方法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山西三维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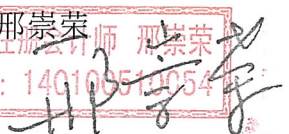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号[2017]京会兴阅字第
72000001 号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汝义 
编号: 14010051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崇荣 
编号: 140100510054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70,589,919.37	114,923,032.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9,378,001.24	6,631,630.00
应收账款	七、（三）	120,568,100.51	99,526,715.43
预付款项	七、（四）	77,953,290.06	61,794,410.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7,335,124.72	39,471,64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137,484,521.94	91,255,267.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440,642,993.15	438,383,154.48
流动资产合计		973,951,950.99	851,985,850.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七、（九）	2,186,908,110.08	2,204,685,730.05
减：累计折旧	七、（九）	880,668,027.59	833,095,463.87
固定资产净值	七、（九）	1,306,240,082.49	1,371,590,266.1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九）	2,006,010.14	2,006,010.14
固定资产净额	七、（九）	1,304,234,072.35	1,369,584,256.04
在建工程	七、（十）	90,009,226.14	78,824,762.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一）	139,672,657.50	142,345,075.88
开发支出	七、（十二）	10,379,680.00	7,579,68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22,42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四）	10,292,557.70	9,925,88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4,588,193.69	1,608,282,082.90
资产总计		2,528,540,144.68	2,460,267,933.24

备考合并利润表（续）

编制单位：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48,755,867.95	3,782,482,525.65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三）	1,648,755,867.95	3,782,482,525.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5,603,596.18	3,915,582,710.03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三）	1,588,902,227.01	3,692,467,672.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四）	3,014,213.17	6,491,841.12
销售费用	七、（三十五）	5,218,353.64	8,177,836.44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62,015,393.08	68,014,744.10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七）	45,297,991.40	86,130,558.01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八）	1,155,417.88	54,300,058.11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47,728.23	-133,100,184.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九）	28,992,815.92	4,459,662.90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	7,250,354.38	1,075,815.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05,266.69	-129,716,336.96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一）	742,457.81	1,019,46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47,724.50	-130,735,79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25,369.75	-104,261,139.06
少数股东损益		-11,422,354.75	-26,474,658.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47,724.50	-130,735,79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25,369.75	-104,261,13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22,354.75	-26,474,658.1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521	-0.2222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6页至第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 2016 年-2017 年 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资产处置方基本情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6 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6)19 号文批准,由山西省纺织总会、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太原现代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利普公司五家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6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41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42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采用“全额予缴、比例配售、余额转存”的方式发行股票,并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199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0,000.00 股为基数,按 10:2 股送红股并转增 2 股,公司股本增至 252,000,000.00 股。

2000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49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25,713,851.00 股普通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277,713,851.00 股。

2000 年 4 月 28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68 号文件,存续企业山西维尼纶厂改制设立为国有独资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公司”),并将山西省纺织总会所持有公司国家股 146,911,396.00 股全部无偿划拨给华邦集团公司。2000 年 7 月完成股权划转手续,华邦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2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3,340,000.00 股普通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311,053,851.00 股。

2007 年 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33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0,000,000.00 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391,053,851.00 股。

2008 年 6 月 20 日,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股本 391,053,851.00 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8,210,770.00 股,转增后股本增加至 469,264,621.00 股。

2008 年 9 月 18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本公司母公司华邦集团公司资产整体划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煤业集团公司”),华邦集团公司成为阳泉煤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成为阳泉煤业集团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阳煤集团拟向路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7】290 号），阳煤集团通过《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阳泉煤业集团公司将持有华邦集团公司 100% 的股权受让至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路桥集团成为三维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

2017 年 8 月，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最终控制方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55862W，法定代表人：杨志贵。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化纤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出口贸易等。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主要生产分厂及车间：丁二醇分厂、有机分厂、热力分厂、电仪分厂、胶粘剂分厂、乳胶车间、胶粉车间、VAE 车间、乙炔车间、季戊四醇车间、甲醛车间、酯化车间粗苯车间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和销售 1,4-丁二醇及下游系列产品、聚乙烯醇系列产品、胶粘剂系列产品、苯系列产品、聚醋酸乙烯、VAE 乳液、干粉胶、季戊四醇、丁炔二醇、酯类、顺酐、叔碳酸乙烯酯等产品；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化纤、建材、涂料等行业。本公司子公司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铜、锌、镍、锡，以及 PTMEG 等化工产品的贸易活动。

本公司分公司：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文胶粘剂分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三维欧美科化学有限公司、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三维瀚森化工有限公司和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作为本次拟出售资产范围。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均按拟出售资产所确定的范围编制。

2、收购方基本情况

华邦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是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在地址：洪洞县赵城镇；法定代表人：王玉柱；经营范围：生产集团所需原辅材料、化工设备及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技术咨询。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肆级）、住宿、饮食服务（三项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包装容器、五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管理层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 2017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拟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作为本次拟置出资产范围出售给母公司华邦集团公司。

1、收取现金置出资产

本公司拟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作为本次拟置出资产范围出售给母公司华邦集团公司，上述拟置出资产、负债以评估价值作为处置对价出售给华邦集团公司，交易对手以现金支付对价。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拟出售资产运营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拟出售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补充审计，并根据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差额，确定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将上述低效及冗余标的资产、负债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附注二所述的本公司以收取现金方式置出资产、负债的重组事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出售已经完成，本公司按资产重组后的架构持续经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合并利润表（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920 号）、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第 72000047 号）以及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251 号）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2）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本次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支付给有关证

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也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各种税项。

(3) 与置出资产发生交易模拟确认原则：

①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将公用工程保留在上市公司内，置出资产未来生产仍需采购公用工程产品及服务，本公司模拟未来公用工程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毛利时参考市场价格，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 5%原则确定。

②置出资产完成后，存在本集团从置出资产采购商品的情况，本次按历史市场交易均价模拟采购对备考报表的影响。

③本次资产置出，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构筑物之外的房屋建筑物并不置出，置出资产完成后，存在本公司向置出资产租赁房屋及土地的情况，本次按照实际成本加成财产税及流转税的方式模拟租赁业务收入。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三)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拟出售资产于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⑧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资产状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50	0.50
6 个月-1 年以内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分类

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10-25	5	3.8-9.5
运输设备	8-14	5	6.79-11.88
其他资产	5-10	5	9.5-19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

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10	直线法	约定或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使用证所注年限
专有技术	10	直线法	约定或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无论是否发生减值迹象，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化工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在商品已由购货方自提或由货运公司将货物送达购货方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

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十七）租赁

1、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3、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和会计处理

（1）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

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①税金及附加，②管理费用。影响金额：3,261,832.84。

2、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施行日）起施行。根据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17年6月开始执行该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6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6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子公司三维邦海在对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贸易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财务数据，涉及调整金额分别为2016年收入及成本43,306,299.35元、2015年收入及成本152,542,832.98元、2014年收入及成本166,647,893.38元。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12 月 6 日根据晋科高发（2012）157 号“关于山西省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保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

2016 年 2 月 1 日根据晋科高发（2016）18 号“关于公布山西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本公司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继续保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本公司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依据 2015 年 3 月 26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5）1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稳定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中第 2 条规定：停止征收价格调控基金。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8,834.69	189,632.30
银行存款	120,536,093.24	67,818,699.34
其他货币资金	49,844,991.44	46,914,700.41
合计	170,589,919.37	114,923,032.05

（二）应收票据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78,001.24	6,631,630.00
合计	9,378,001.24	6,631,630.00

(三) 应收账款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94,113.72	26.54	47,994,113.7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838,015.17	73.46	12,269,914.66	9.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0,832,128.89	-	60,264,028.38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94,113.72	31.02	47,994,113.7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30,095.22	68.98	7,203,379.79	6.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4,724,208.94	--	55,197,493.51	--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三维贸易有限公司	43,390,565.26	43,390,565.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4,603,548.46	4,603,548.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994,113.72	47,994,113.72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411,136.74	62.79	879,812.76
1—2 年	23,742,455.94	17.87	2,374,245.59
2—3 年	20,641,595.17	15.54	4,128,319.03
3 年以上	5,042,827.32	3.80	4,887,537.28
合计	132,838,015.17	100.00	12,269,914.66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491,560.75	75.42	1,079,681.11
1—2 年	20,934,755.13	19.61	2,093,475.51
2—3 年	213,828.22	0.20	42,765.64
3 年以上	5,089,951.12	4.77	3,987,457.53
合计	106,730,095.22	100.00	7,203,379.79

3、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66,534.87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公用工程模拟销售	53,704,018.72	29.70	268,520.09
广州三维贸易有限公司	43,390,565.26	23.99	43,390,565.26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308,200.00	7.36	2,661,640.00
广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4,603,548.46	2.55	4,603,548.46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2,290,617.46	1.27	11,453.09
合计	117,296,949.90	64.87	50,935,726.9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607,669.04	86.73	52,941,053.13	85.67
1 至 2 年	5,170,032.11	6.63	8,853,228.70	14.33
2 至 3 年	5,175,588.91	6.64	--	--
3 年以上		-	128.59	0.00
合计	77,953,290.06	100.00	61,794,410.42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江苏全能机电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0.00	2-3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上海宣铭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	1-2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大连龙想催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债务单位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19,000.00	2-3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7,249,000.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071,524.74	8.66	
准格尔旗荣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6.83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3,811,247.72	6.5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2,593,150.00	4.4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	1,920,133.74	3.28	
合计	17,396,056.20	29.71	

（五）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00,000.00	63.70	49,5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02,882.66	36.30	10,867,757.94	38.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702,882.66	100.00	60,367,757.94	--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00,000.00	47.71	49,5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250,515.31	52.29	14,778,874.93	27.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3,750,515.31	100.00	64,278,874.93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三维贸易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157,992.76	43.11	551,915.49
1 至 2 年	2,851,378.68	10.11	284,382.87
2 至 3 年	1,476,357.53		295,271.51
3 年以上	11,717,153.69	41.55	9,736,188.07
合计	28,202,882.66	100.00	10,867,757.94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688,993.45	19.71	165,144.86
1 至 2 年	21,764,268.37	40.12	2,176,426.85
2 至 3 年	2,071,361.21	3.82	414,272.24
3 年以上	19,725,892.28	36.35	12,023,030.98
合计	54,250,515.31	100.00	14,778,874.93

3、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转回坏账 3,911,116.99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0,125.00	1-4 年	1.43	871,030.13
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	612,015.00	5 年以上	0.16	612,015.00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0.13	2,500.0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车 务段赵城站	467,357.11	1 年以内	0.12	2,336.79
襄汾县腾达焦化有限公司	367,358.80	5 年以上	0.10	367,358.80
合 计	7,356,855.91	--	1.94	1,855,240.72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958,716.97	237,372.17	46,721,344.8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0,120,110.28		40,120,110.28

库存商品（产成品）	50,643,066.86		50,643,066.86
合计	137,721,894.11	237,372.17	137,484,521.94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809,744.15	237,372.17	51,572,371.9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785,359.53		12,785,359.5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6,897,536.07		26,897,536.07
合计	91,492,639.75	237,372.17	91,255,267.58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跌价准备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37,372.17					237,372.17
合计	237,372.17	--	--		--	237,372.17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税金-增值税	21,790,490.74	19,530,080.70
所得税	355,347.21	868,165.25
其他	512,246.67	
应收置出资产款	417,984,908.53	417,984,908.53
合计	440,642,993.15	438,383,154.48

说明：“应收置出资产款”系拟将所属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置出按评估值作为对价应收取的交易价格，置出业务账面净资产 380,785,912.58 元，评估值 417,984,908.53 元，评估增值 37,198,995.95 元。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3,401,098.63	3,401,098.63		3,401,098.63	3,401,098.63	
合计	3,401,098.63	3,401,098.63		3,401,098.63	3,401,098.63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山西浩维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3,401,098.63	3,401,098.63	15.41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04,685,730.05	1,423,452.47	19,201,072.44	2,186,908,110.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6,883,680.41	784,885.96	1,928,738.00	545,739,828.37
机器设备	1,597,770,611.41	361,698.68		1,598,132,310.09
运输工具	46,134,262.82	60,304.44	17,272,334.44	28,922,232.82
办公设备	13,897,175.41	216,563.39		14,113,73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3,095,463.87	62,292,334.77	14,719,771.05	880,668,027.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712,598.29	9,134,364.24	226,052.62	126,620,909.91
机器设备	670,221,736.20	51,420,664.70		721,642,400.90
运输工具	37,961,639.86	997,923.67	14,493,718.43	24,465,845.10
办公设备	7,199,489.52	739,382.16		7,938,871.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3,492,955.42			1,306,240,082.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9,809,325.63			419,118,918.46
机器设备	889,294,397.96			876,489,909.19
运输工具	8,333,046.13			4,456,387.72
办公设备	6,056,185.70			6,174,867.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2,006,010.14			2,006,010.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4,444.02			404,444.02
机器设备	1,600,166.12			1,600,166.12
运输工具	1,400.00			1,400.00
办公设备	0			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9,584,256.04			1,304,234,072.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8,766,638.10			418,714,474.44
机器设备	926,448,709.09			874,889,743.07
运输工具	8,171,222.96			4,454,987.72
办公设备	6,197,685.89			6,174,867.12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金额为 195,103,023.13 元，累计折旧 48,031,240.49 元，减值 1,400.00 元，账面净值 147,070,382.64 元。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万吨/年苯酐项目	74,864,228.18		74,864,228.18
综合楼	5,459,119.97		5,459,119.97
其他	9,685,877.99		9,685,877.99
合 计	90,009,226.14		90,009,226.14

(续)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万吨/年苯酐项目	71,572,110.07	--	71,572,110.07
综合楼	5,526,273.71	--	5,526,273.71
其他	1,726,378.50	--	1,726,378.50
合 计	78,824,762.28	--	78,824,762.2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 万吨/年苯酐项目	5,300.00	71,572,110.07	3,286,129.11			74,858,239.18
合 计	--	71,572,110.07	3,286,129.11			74,858,239.18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4 万吨/年苯酐项目	26.94	36.59				自有
合计	--	--	--	--	--	--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203,488,367.48	2,485,605.00	299,474.32	205,674,498.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3,948,998.22	2,485,605.00		146,434,603.22
软件	9,757,249.06		299,474.32	9,457,774.74
专有技术	49,782,120.20			49,782,120.2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1,143,291.60	4,858,549.06		66,001,840.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197,283.14	2,192,131.45		24,389,414.59
软件	7,465,188.40	190,374.69		7,655,563.0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专有技术	31,480,820.06	2,476,042.92		33,956,862.9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2,345,075.88			139,672,657.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1,751,715.08			122,045,188.63
软件	2,292,060.66			1,802,211.65
专有技术	18,301,300.14			15,825,257.22

（十二）开发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石墨烯基超级电容器技术开发	5,979,680.00	1,000,000.00				6,979,680.00
耐水木工胶的研发	200,000.00					200,000.00
木皮胶的研发	200,000.00					200,000.00
EVOH 的生产工艺	1,200,000.00					1,200,000.00
偏光膜用 PVA 膜的研发		800,000.00				800,000.00
乳液喷胶的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579,680.00	2,800,000.00				10,379,680.00

1、本集团委托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开发对称功率型石墨烯基超级电容器技术开发项目，该项目本集团投资 1,500 万元，目前，本期实际发生开发支出 1,000,000.00 元，累计发生开发支出 6,979,680.00 元。

2、本集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院咸兴分院共同研发 EVOH 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的研发项目，该项目开发费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累计发生开发支出 120 万元。

3、本集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院咸兴分院共同研发木皮胶的研发项目，该项目开发费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累计发生开发支出 20 万元。

4、本集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院咸兴分院共同研发单组份 D3 级木工胶的研发项目，该项目开发费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累计发生开发支出 20 万元。

5、本集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院咸兴分院共同研发偏光膜用 PVA 膜的研发项目，该项目的开发费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本年度实际发生开发支出 80 万元，累计发生开发支出 80 万元。

6、本集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院咸兴分院完成乳液喷胶，本年度实际发生开发支出 100 万元。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89,683.99	22,421.0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0,869,158.49	119,713,740.61
可抵扣亏损	1,367,845,472.23	1,367,845,472.23
合计	1,488,714,630.72	1,487,559,212.84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7 年	358,048,846.80	358,048,846.80	
2018 年	415,912,238.73	415,912,238.73	
2020 年	551,503,840.15	551,503,840.15	
2021 年	42,380,546.55	42,380,546.55	
合计	1,367,845,472.23	1,367,845,472.23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10,292,557.70	9,925,887.70
合计	10,292,557.70	9,925,887.70

（十五）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419,990,000.00	4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34,990,000.00	435,000,000.00

2、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保证借款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证借款中 25,000.00 万元为山西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0 万元为阳泉煤业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提供担保取得借款，13,999.00 万元为山西三

维股份公司为子公司三维豪信担保。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700,000.00	116,400,000.00
合计	94,700,000.00	116,400,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24,581,477.18	271,976,260.31
工程款	119,671,704.80	82,696,692.26
其他	44,425,484.34	709,796.47
合计	288,678,666.32	355,382,749.0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西陆合集团远中焦化有限公司	13,263,242.88	未结算
洪洞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	12,161,641.81	未结算
黑石化工有限公司	6,142,114.50	未结算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3,501,895.75	未结算
合计	35,068,894.94	--

(十八) 预收款项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货款	86,112,161.18	33,661,445.64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199,661.86	54,029,213.93	44,546,923.52	61,659,241.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835,864.26	18,244,120.43	370,114.13	56,709,870.56
合 计	91,035,526.12	72,273,334.36	44,917,037.65	118,369,112.2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	4,765,241.88	36,474,358.25	38,078,793.56	3,160,806.57
二、职工福利费	-	5,024,246.55	5,024,246.55	-
三、社会保险费	7,197,845.38	6,535,340.38	631,175.39	13,102,010.3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36,486.06	5,995,538.05		12,732,024.11
工伤保险费	192,830.19	407,177.44	282,603.56	317,404.07
生育保险费	268,529.13	132,624.89	348,571.83	52,582.19
四、住房公积金	31,475,054.23	5,207,936.02	1,307,476.38	35,375,513.8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61,520.37	2,226,230.85	966,840.32	10,020,910.90
合计	52,199,661.86	55,468,112.05	46,008,532.20	61,659,241.7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8,835,864.26	17,873,418.71	360,759.61	56,348,523.36
二、失业保险费		370,701.72	9,354.52	361,347.20
合 计	38,835,864.26	18,244,120.43	370,114.13	56,709,870.56

(二十)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7.64	4,874,516.58
营业税	49,201.78	49,201.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665.35	292,612.14
房产税	398,559.80	4,053,592.76
印花税	3,947,137.47	4,253,761.73
企业所得税	562,160.03	630,209.29
土地使用税	1,477,936.00	9,275,286.00
个人所得税	235,085.57	245,829.75
教育费附加	970,758.79	760,422.89
价格调控基金	6,254,589.74	6,254,589.74
河道维护费	1,569,553.53	1,570,399.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169.52	506,945.57
其他	234,163.45	168,779.50
合计	16,426,018.67	32,936,147.15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194,951.3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7,444.15	367,391.67
合计	857,444.15	562,343.06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695,433,467.77	493,245,070.20
运输费	3,603,653.39	6,394,403.29
押金	662,224.47	2,212,413.97
保证金	1,311,977.00	1,646,071.30
合 计	701,011,322.63	503,497,958.76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4,897.48	未支付
山西数源华石化工能源有限公司洪洞电石分公司	2,558,418.18	未支付
常州市东方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050,581.42	未支付
合 计	8,973,897.08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20,200,000.00	51,000,000.00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水资源费	10,210,214.00	7,295,760.00
排污费	1,338,179.56	772,601.69
运费	2,347,100.67	462,233.21
煤气费	2,487,888.03	
合计	16,383,382.26	8,530,594.90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113,800,000.00	126,800,000.00
信用借款	31,870,000.00	31,870,000.00
小计	145,670,000.00	158,67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125,470,000.00	107,670,000.00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中国外贸	2 年	23,555,162.64		
未确认融资费用---中国外	2 年	-1,555,162.64		
最低租赁付款额---中国外贸	3 年	231,747,466.67		84,133,895.83
未确认融资费用---中国外	3 年	-31,727,466.67		-3,806,377.31
最低租赁付款额---华夏金融	2 年	218,525,000.00		86,155,734.93
未确认融资费用---华夏金	2 年	-18,525,000.00		-2,195,665.48
合计		422,020,000.00		164,287,587.97

(1) 本集团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 23,555,162.64 元,起租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期限 24 个月。

(2) 本集团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 231,747,466.67 元,起租日 2013 年 12 月 4 日,期限 60 个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 本集团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 218,525,000.00 元,起租日 2015 年 2 月 4 日,期限 36 个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长期应付款已经全部提前偿还完,担保已解除。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37,271,964.28	28,865,000.00
合 计	37,271,964.28	28,865,000.0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臭气收集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00		75,000.00		1,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治理回用工程	4,960,000.00		232,500.00		4,727,500.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风机改造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治理回用生化改扩建	17,005,000.00	9,600,000.00	885,535.72		25,719,464.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865,000.00	9,600,000.00	1,193,035.72		37,271,964.28	--

1、根据临财建【2008】460 号文件,临汾市财政局拨入 300 万元,用于本公司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2、根据临财建【2009】234 号文件,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环境保护局拨入环保专项补

助资金 200 万元，用于本公司臭气收集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上述政府补助已形成固定资产，本期摊销记入“营业外收入”7.5 万元，尚未摊销金额 112.5 万元。”

3、根据财政部财建【2010】158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620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回用工程项目。上述政府补助已形成固定资产，本期摊销记入“营业外收入”47.275 万元，尚未摊销金额 480.50 万元。

4、根据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晋经贸财建字【2011】322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拨付本公司 270 万元，用于锅炉风机改造项目。

5、根据临财建【2015】201 号文件，洪洞县财政局拨付本公司环保专项资金 350 万用于山西三维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深度处理及回收项目，根据临财建【2016】11 号文件，洪洞县财政局拨付本公司环保专项资金 1,440 万元，用于山西三维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深度处理及回收项目，根据洪洞县财政局【2017】110 号文件拨入本公司环保专项资金 960 万用于公司废水深度处理及会用工程项目，本期摊销记入“营业外收入”88.5535 万元，尚未摊销金额 2595.43 万元。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减（+、-）					2017年9月30日 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9,264,621.00	--	--	--	--	--	469,264,621.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983,210,150.76	--	--	983,210,150.76
其他资本公积	146,150,178.84	--	--	146,150,178.84
合计	1,129,360,329.60	--	--	1,129,360,329.60

（三十）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436,590.22	6,281,129.34	5,334,505.04	1,383,214.52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1,898,937.68	--	--	131,898,937.68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1,187,181,447.35	-1,003,249,032.60
本期增加额	66,783,455.36	-183,932,414.7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4,425,369.75	-104,261,139.06
其他调整因素	91,208,825.11	-79,671,275.69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120,397,991.99	-1,187,181,447.35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1,295,015.70	1,247,724,036.64	3,281,259,511.83	3,224,667,891.86
其他业务	367,460,852.25	341,178,190.37	501,223,013.82	467,799,780.39
合计	1,648,755,867.95	1,588,902,227.01	3,782,482,525.65	3,692,467,672.25

1、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产品名称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PVA系列	25,488,433.55	24,420,770.93	23,724,788.59	21,384,947.58
丁二系列	3,265,306.23	3018782.49	3,686,071.52	3,285,750.22
胶粘剂系列	174,197,902.77	143,582,096.03	261,818,339.05	204,451,779.95
苯系列	1,018,452,782.82	1,020,840,186.47	1,045,023,433.03	1,055,856,909.66
叔碳酸乙烯酯	57,378,433.53	51,039,298.12	84,651,323.42	75,525,108.14
有色金属等			1,852,063,300.20	1,854,588,061.36
其他	2,512,156.80	4,822,902.60	10,292,256.02	9,575,334.95
合计	1,281,295,015.70	1,247,724,036.64	3,281,259,511.83	3,224,667,891.86

2、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水电费	10,892,429.70	22,379,545.21

销售材料	3,424,504.43	6,886,421.79
租赁收入	7,523,173.77	10,073,345.02
公用工程模拟销售	344,677,782.05	460,676,249.21
其他	942,962.30	1,207,452.59
合 计	367,460,852.25	501,223,013.82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城建税	406,607.17	1,478,552.23
教育费附加	243,964.32	1,478,554.45
河道维护费	3,297.23	266,598.37
印花税	54,935.28	2,622,101.07
土地使用税	916,330.21	407,802.64
房产税	864,505.77	238,232.36
其他	524,573.19	
合计	3,014,213.17	6,491,841.12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运费	3,704,207.90	5,068,908.75
职工薪酬	1,168,832.71	1,661,352.50
业务费	55,956.10	958,603.43
办公费	8,200.58	66,451.88
广告展览费	41,277.90	44,819.78
其他	239,878.45	377,700.10
合计	5,218,353.64	8,177,836.44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停工损失	8,634,505.41	15,566,983.56
职工薪酬	8,870,551.16	12,678,195.03
修理费	21,631,021.79	10,638,477.71
折旧物料消耗	5,170,068.68	7,869,757.54
办公等费用	2,196,318.27	3,146,426.35
技术开发费	1,085,491.77	1,413,383.38

项目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治安保卫费	192,646.96	1,022,080.81
物业服务费	158,526.63	823,362.18
税金	180,901.85	817,982.79
排污费	549,169.53	483,250.69
业务招待费	142,466.61	219,584.15
运费	31,965.34	57,651.83
其他	13,171,759.08	13,277,608.08
合计	62,015,393.08	68,014,744.10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519,558.38	67,008,546.70
减：利息资本化		688,887.20
减：利息收入	9,358,593.00	1,810,580.94
汇兑损失	234,938.91	-619,361.93
手续费及其他	5,902,087.11	22,240,841.38
合 计	45,297,991.40	86,130,558.01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9 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55,417.88	56,121,420.3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21,362.26
合计	1,155,417.88	54,300,058.11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93,035.72	1,455,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27,286,683.94	
罚款收入		352,254.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9,775.06
赔偿收入		610,574.26
其他	513,096.26	1,712,059.58
合计	28,992,815.92	4,459,662.9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臭气收集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75,000.00	100,000.00
污水治理回用工程	232,500.00	310,000.00
生化改扩建	885,535.72	895,000.00
山西省人力资源保障厅引智经费		150,000.00
合计	1,193,035.72	1,455,000.00

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二十七）。

（四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9 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亏损	2,727,378.58	
罚款、滞纳金及补偿金	4,416,146.80	966,815.48
其他	106,829.00	109,000.00
合计	7,250,354.38	1,075,815.48

（四十一）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42,457.81	1,031,201.2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741.02
合计	742,457.81	1,019,460.21

（四十二）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49,880,000.00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应付票据保证金 49,880,000.00 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7 年 9 月 6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 & 建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化工工程设计和化工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纺织品、塑料制品、装潢材料、建材；化工、化纤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三维瀚森公司	洪洞赵城	洪洞赵城	工业制造	51.00	--	设立
山西三维豪信公司	洪洞甘亭	洪洞甘亭	工业制造	65.00	--	设立
山西三维国贸公司	洪洞赵城	洪洞赵城	进出口贸易	95.00	--	设立
山西三维邦海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技术转让、贸易	60.00	--	设立
山西三维欧美科公司	洪洞赵城	洪洞赵城	工业制造	75.00	--	设立
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洪洞赵城	洪洞赵城	工业制造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三维瀚森公司	49.00	591,535.62	--	29,176,805.48
山西三维豪信公司	35.00	-10,131,974.48	--	-38,820,687.74
山西三维国贸公司	5.00	-8,716.62	--	-453,747.66
山西三维邦海公司	40.00	-1,578,636.25	--	-17,220,106.05
山西三维欧美科公司	25.00	-294,563.15	--	3,878,697.9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三维瀚森公司	38,125,789.19	68,357,894.22	106,483,683.41	46,939,182.42	--	46,939,182.42
山西三维豪信公司	27,022,985.13	223,703,088.62	250,726,073.75	361,642,324.42	--	359,187,937.32
山西三维国贸公司	54,961,127.33	1,416,526.50	56,377,653.83	59,411,216.62	--	59,411,216.62
山西三维邦海公司	42,802,125.52	10,077,340.37	52,879,465.89	95,929,731.02	--	95,929,731.02
山西三维欧美科公司	11,377,360.15	9,489,478.31	20,866,838.46	5,352,046.62	--	5,352,046.62

续 (1) :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三维瀚森公司	32,169,325.1	71,958,593.25	104,127,918.41	45,790,632.97	--	45,790,632.97
山西三维豪信公司	30,514,329.8	228,251,626.00	258,765,955.86	340,470,818.26	--	340,470,818.26
山西三维国贸公司	53,218,177.6	1,622,251.77	54,840,429.43	57,699,659.80	--	57,699,659.80
山西三维邦海公司	38,037,239.2	9,754,669.47	47,791,908.70	86,895,583.21	--	86,895,583.21

山西三维欧美科公司	10,524,057.2	12,389,563.69	22,913,620.98	6,910,816.55	--	6,910,816.55
-----------	--------------	---------------	---------------	--------------	----	--------------

续 (2)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山西三维瀚森公司	70,638,880.36	1,207,215.55	--	100,254,301.07	2,100,060.55	--
山西三维豪信公司	--	-28,558,266.61	--	2,151,837.62	-38,231,809.35	--
山西三维国贸公司	307,703,093.35	-174,332.42	--	180,056,742.66	656,464.48	--
山西三维邦海公司	5,406,118.85	-3,946,590.62	--	1,935,954,063.89	-34,269,047.93	--
山西三维欧美科公司	2,699,736.19	-1,178,252.59	--	1,752,134.67	-1,791,034.25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	洪洞县赵城镇	生产原辅材料、化工设备	24,871.00	27.79	27.7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国资委。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石	246.58	472.83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煤气	207.51	721.28
华邦集团公司	劳务	141.88	231.59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78.56	316.58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液氮	--	7.81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	材料	35.48	80.84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	水电	206.72	166.02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	蒸汽		170.24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	煤气		--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	劳务	0.93	14.29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	公用工程	34,677.78	46,067.63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电	219.27	490.7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 收益(万元)	2016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万元)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08.20	144.27

②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 租赁费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	原纺丝车间抽丝工段、整理	52.8	70.40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	铁路站台	13.96	18.61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	消防队房屋、消防设施及训练场	7.86	10.48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	综合楼	12.11	16.14

（3）关联担保

①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	2017.03.23	2018.03.22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017.06.15	2018.06.14

说明：

A.本公司为三维豪信与洪洞县信用联社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14,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13,999.00 万元。

B.本公司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运城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36,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流动资金借款余额 20,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000.00 万元。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A、阳泉煤业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9.1	2018.2.7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2017.03.27	2018.03.23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11.11	2017.11.10

B、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	2016.11.25	2017.11.25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2017.02.20	2018.08.19

C、路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6.26	2018.06.26
合计	20,000.00		

(4) 关联方资金存款、借款情况

A、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3	109.31

B、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	4,000.00

C、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9.42	565.20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496.05	1,641.47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28	119.69
合计	112.28	119.6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30.82	266.16	1,330.82	133.08
其他应收款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01	90.35	432.81	44.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1,098.18	1,225.56
应付账款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1.16	461.65
应付账款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	87.16	90.17
应付账款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	5.53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	243,704.05	22,838.92
其他应付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49	436.49

6、本次交易前关联方票据贴现融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山西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700.00	90,983.15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817.02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920.0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4,000.00	一年	流资借款
二、其他公司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36,000.00	一年	流资借款、敞口银承（30%保证金）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一年	流资借款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0	一年	流资借款
合计	--	110,000.00	--	--

说明：

（2）诉讼情况

①上市公司作为原告

A 与广州三维货款诉讼

山西三维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就其与广州三维的货款纠纷，并以杭州萧山、胡水兴、傅素萍为第三人向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广州三维支付山西三维货款 4,603,548.36 元及利息；2.第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山西三维承担。

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2015）洪民初字第 020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广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山西三维货款 4,603,548.46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2.第三人杭州萧山兴茂煤炭有限公司、胡水兴、傅素萍对以上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620.00 元，由被告承担。

原审第三人杭州萧山兴茂煤炭有限公司、傅素萍、胡水兴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向山西省临汾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5）洪民初字第 0200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山西三维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2016）晋 10 民终 1857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撤销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2015）洪民初字第 02003 号民事判决，发还洪洞县人民法院重审。

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2017）晋 1024 民初 3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广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山西三维货款 4,603,548.46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按本金 4,603,548.46 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2.杭州萧山兴茂煤炭有限公司、胡水兴、傅素萍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620.00 元，由广州三维承担。

②上市公司作为被告

A、与山西陆合集团远中焦化有限公司诉讼

2016 年 2 月 23 日，陆合集团就与山西三维的煤气款纠纷事项向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山西三维支付陆合集团气体款共计 25,875,797.00 元（截止 2016 年 2 月 3 日），2.判令由山西三维承担诉讼费用。

2016 年 12 月 30 日，洪洞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晋 1024 民初 1676 号《民事调解书》，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山西三维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欠原告 28,274,770.00 元；鉴于目前被告财务状况不佳，被告自 2017 年 1 月份起，每月偿还原告煤气款 500,000.00 元，双方约定的还款承诺有效期限暂定为一年。待被告经营状况好转后或者一年期限届满前，由双方协商，在 500,000.00 元基础上调整增加每月还款金额。

B、侯马经济开发区宏翔物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洪洞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晋 1024 民初 383 号《民事调解书》，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偿还原告货款 7,073,667.86 元（分 6 期支付原告货款），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偿还原告 1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0 日前偿还原告 1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0 日偿还原告 100 万元；2016 年 9 月 10 日前偿还原告 1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偿还原告 15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剩余货款全部付清。

C、杭州萧山兴茂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萧山”）

2015 年 9 月 19 日，杭州萧山兴茂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萧山”）就货款纠纷事项向洪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山西三维退还杭州萧山货款 3,494,702.59 元并赔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案判决之日的利息损失，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5 年 8 月 3 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政府出具（2014）洪民初字第 16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山西三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杭州萧山货款 3,494,702.59 元；2.驳回原告杭州萧山要求被告山西三维赔偿其货款利息损失的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原审被告山西三维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向山西省临汾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驳回被上诉人杭州萧山的诉讼请求。

2016 年 3 月 22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临民终字第 15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原告货款

3,494,702.59 元。

2016 年 4 月 6 日，山西三维向洪洞县人民法院申请债权保全，请求人民法院对山西三维的到期 3494702.59 元债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016 年 9 月 28 日，洪洞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洪民初字第 020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杭州萧山应得的执行款 3,660,116.67 元暂停支付，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2. 案件申请费为 5000 元，由申请人山西三维负担。

D、山东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洪洞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洪民初字第 01576 号《民事调解书》，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偿还原告工程款 1,995,302.2 元。（于 2015 年 10 月 25 前偿还原告工程款 20 万元，以此类推每月 25 日前偿还 20 万元直至工程款付清为止）。

E、陕西祺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洪洞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晋 1024 民初 31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050,665.40 元及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F、沧州盛业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出具（2017）晋 1024 民初 1803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山西三维给付原告沧州盛业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1,013,598.3 元，自 2017 年 8 月份起，每月 15 日前至少给付 200000 元，至付清为止。如被告未按期给付欠款，原告可一次性申请执行剩余全部货款。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变动:

本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邦集团公司通知获悉，阳泉煤业集团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阳泉煤业集团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华邦集团公司 1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路桥集团将间接持有华邦集团公司所持上市公司 27.79%股权，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借款人华邦集团公司与贷款人路桥集团签订的借款合同，路桥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向本集团提供借款各 1 亿元整，共计 2 亿元整。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华邦集团公司批准同意，上述借款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转入华邦集团。借款合同规定：借款金额为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借款利率为 4.785%，共计利息 4,731,833.35 元。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阳煤集团将所持有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7】181 号），主要内容如下：同意阳煤集团将所持有三维华邦 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对三维华邦 100%的股权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评估报告要按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一年有效。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阳煤集团拟向路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7】290 号）。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据此，阳煤集团与路桥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27,378.58	329,775.06
政府补助	1,193,035.72	1,455,000.00
非季节性和非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08,118.68	1,599,072.3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673,775.82	3,383,847.4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68,443.96	616,585.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05,331.86	2,767,261.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1,196.23	235,591.29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	13,954,135.63	2,531,670.19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24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21	-0.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18	-0.2276

公司名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